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803执486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蔡红英，女，1971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兴隆村三巷2号1栋，公民身份号码440824197111253042。

被执行人：陈耀荣，男，1975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海滨大道南34号2单元802房，公民身份号码440811197510111859。

被执行人：林芳，女，1978年1月26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海滨大道南34号2单元802房，公民身份号码440803197801262921。

申请执行人蔡红英与被执行人陈耀荣、林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0)粤0803民初187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1年3月8日立案执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

本案在诉讼阶段，本院裁定查封被执行人林芳名下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北6号南国豪苑第一期地下室负2层B2452号、B2453号车位[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18)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4286号、粤(2018)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2488号]；查封被执行人林芳名下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海滨大道南路34号之二802房(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5336511号)。因被执行人不履行义务，申请执行

人申请对上述房地产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林芳名下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北6号南国豪苑第一期地下室负2层B2452号、B2453号车位[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18）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4286号、粤（2018）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2488号]；

二、拍卖被执行人林芳名下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海滨大道南路34号之二802房（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5336511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蔡 华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全 怡 婷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